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孟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

乙○○與李○○（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於民國111年至112年3、4月間曾發生性行為並拍攝性影像（所涉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因已逾告訴期間，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5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為使A女回覆其聯繫，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7月28日16時2分許，在其花蓮縣吉安鄉（地址詳卷）之住處內，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簡稱MESSENGER）傳送：「把你影片外流好了 幫你這麼多 你這樣一直故意不理」等語之訊息（下稱本案訊息）予A女，恫嚇其將散布A女之性影像，以此等加害名譽之事恐嚇A女，使A女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規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法院於受理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事案件，所製作之裁判書，若未隱匿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未違法。惟本院為達保護告訴人A女之隱私及名譽，避免告訴人受到二度傷害之目的，爰類推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告訴人身分之資訊。

01 二、證據能力

02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乙○○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
03 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7頁），迄於本院言詞
04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08 被告固坦承以MESSENGER傳送本案訊息予A女，惟否認有何恐
09 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因為A女欠錢不還，故意不讀不
10 回，所以我才傳該訊息，訊息中所稱影片，是A女借錢時所
11 拍攝自白向我借錢的影片，我沒拍攝過A女之性影像，手中
12 也沒有A女性影像等語。然查：

- 13 （一）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證稱：約111年上半年，我去被
14 告家聊天後發生關係，當時被告用手機拍攝（性行為）影
15 片，當下我有叫他刪掉，但被告在111年年中有以通訊軟
16 體LINE（下稱LINE）傳給我影片，影片封面看得出是不雅
17 影片，我準備點開時他就立刻收回，所以我認為被告實際
18 上沒刪掉影片，之後被告於112年7月28日16時2分許，以M
19 ESSENGER傳送本案訊息恐嚇我和他發生性行為等語（見警
20 卷第22至23頁）；於偵查中復證稱：我先前有與被告發生
21 性關係，因為那時候我喝的很醉，印象中被告有拍攝性影
22 像，被告還曾經傳給我，我有看過影像，但被告又馬上收
23 回，後來被告一直想要跟我發生關係，我都沒理他，被告
24 就一直密我，後面他就直接於112年7月28日傳送本案訊
25 息，讓我心生畏懼，很怕被告外流該影像等語（見偵卷第
26 30至31頁）；於本院審理中再證稱：被告在我面前拍過我
27 的性影像，我有看到影片，我請被告刪掉，他在我面前刪
28 掉，可是之後他又傳LINE給我看，我之所以認為被告所稱
29 「影片外流」是指之前拍過的性影片，是因為我跟被告在
30 一起，他只有拍過性影像的影片，且被告之前就有用LINE
31 傳性影像，同時跟我說如果我不配合，性影像的影片就要

01 外流，我一看到（影片）縮圖，看得出來是我本人，後來
02 被告就收回，我們之間，被告幫我拍過的影像只有性影
03 像，我當時看到本案訊息，會擔心如果（性影像）外流，
04 我的名譽會受損等語（見本院卷第129至132頁）。觀諸證
05 人A女歷次證述，關於其先前與被告曾有性行為、被告曾
06 傳性影像後又收回、被告傳送本案訊息之動機、傳送本案
07 訊息之內容等情，前後所證大致相同，且查無明顯重大瑕
08 疵可指。此外，A女與被告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顯示，
09 被告於112年7月28日16時2分許，確有傳送本案訊息予A
10 女，有被告與A女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見警
11 卷第55頁），且與被告自承：於111年起至112年3、4月間
12 已與A女發生過無數次性行為，且曾於上開時間，傳送本
13 案訊息予A女等語互核相符（見本院卷第124至125頁），
14 俱足以補強及擔保A女前揭證述之真實性，從而，證人A女
15 上開所證，應得採信，是被告於上開時間，傳送意旨散布
16 A女性影像之本案訊息予A女之事實，堪以認定。

17 （二）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
18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
19 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
20 的意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
21 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
22 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
23 制，凡一切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
24 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
25 應以各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

26 （三）衡諸女性性影像，涉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女性身體隱
27 私部位影像，一般人對之當有隱私期待，依目前社會常情
28 及通念，若對外散布於眾或傳送給不特定第三人觀覽，確
29 實可能影響告訴人之名譽及在社會上之外在評價，足使告
30 訴人對自身名譽安全產生恐懼不安之心理，此觀A女明確
31 證述其收到本案訊息後，會擔心如果外流，我的名譽會受

01 損等語可明（見本卷卷第133頁），是被告前開行為自屬
02 惡害通知而合於恐嚇行為要件。又參以被告自陳：高中肄
03 業，從事鐵工之教育程度與社會經驗等語（見本院卷第12
04 8頁），其對於向A女陳稱把A女性影像外流，將因而使A女
05 心生畏懼乙情，當能有所認識，足見被告主觀上有恐嚇之
06 犯意甚明。

07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08 二、對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

09 （一）被告雖辯稱本案訊息所指影片為A女自白借錢之影片，然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因為A女缺錢，所以開始用性做
11 交易，每次交易金額不一定，依A女性交易結束後提出一
12 個金額，都是用借的名義，但都沒有還，期間我與A女間
13 因為性交給付3至4萬元，本案訊息所稱之影片是有一次A
14 女要跟我借錢，但A女沒有跟我發生性行為，我就叫A女錄
15 一個自白借錢的影像，影像中A女說要以還錢的方式，沒
16 有提到性交易，影片沒有留存，因為後來於112年7、8月
17 前後交了女朋友，擔心女友知道，女友很敏感，於是把這
18 個影片刪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然如被告所
19 述為真，何以被告借錢多次予A女，且A女均未曾還款，被
20 告卻於該次始要求A女錄製自白借錢影片？況被告亦稱2人
21 間除該自白借錢影片外，並無簽立借據或其他書面資料
22 （見本院卷第46頁），是對被告而言，該影片為唯一A女
23 曾向被告借款之證據，被告既為索討借款，何以將唯一借
24 款證據予以刪除？再者，被告既供稱因借貸對象為女性，
25 深怕現任女友誤會而刪除本案訊息所指之影片，然被告卻
26 自陳：案發後，仍聯繫A女，但A女都不回應等語（見偵卷
27 第34頁），且觀諸其等之MESSENGER對話紀錄，可知被告
28 於112年5月至7月間，多次以傳訊息、撥打網路電話之方
29 式主動聯繫A女，然均未獲A女回應，此有前引之被告與A
30 女間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衡諸常情，被告為
31 免遭現任女友誤會及猜疑，理應一併斷絕與A女之聯繫，

01 然被告竟仍主動多次聯繫A女，可見被告所述刪除影片之
02 理由，已與常情相悖。是被告關於借錢影片之抗辯，已有
03 上開諸多疑點可指，是其稱本案訊息所指影片為借款影片
04 等辯詞，自難採信。

05 (二) 被告又辯稱：其未持有性影像，而無恐嚇犯意等語，惟揆
06 諸前開說明，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立並不
07 以行為人真有害害之意為必要，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
08 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為判斷基準。經查，依社會一
09 般觀念衡量被告傳送之本案訊息內容，已足使一般人處於
10 相同情境下對於身體隱私、名譽之安全均心生畏怖，業如
11 前述，且被告主觀上具有恐嚇犯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12 而，被告實際上是否仍持有A女之性影像、以及其是否有
13 散布A女性影像之真意，依上開說明，與被告是否構成恐
14 嚇危害安罪之構成要件無涉，是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15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1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7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判
18 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素
19 行尚可；2. 被告竟以本案訊息恐嚇A女，致A女承受其性影
20 像可能隨時被外人知悉之心理壓力與精神上折磨，被告所
21 為殊值非難；3. 被告犯後雖始終否認犯行，並極力提出對
22 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被告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謂被告
23 犯後態度不佳；4. 然被告迄今未獲A女之諒解，亦未賠償A
24 女之損害；5. 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所生
25 損害、A女及檢察官對被告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22、
26 128頁），及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婚姻、家
27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本院
28 卷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
29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31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
04 法官 韓茂山
05 法官 李珮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徐代瑋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